

台灣自然農業作業&稽核辦法

111 年 4 月 14 日修正

第一部份 總則

1. 協會任務簡介

實踐自然農業，善用有益微生物，從事自然循環的農業操作，落實農業順從自然規律，不強加人為加工之農業資材運用。

- a. 於農耕操作上，自製安全天然資材，不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不特別除草(可抑草及草生栽培)，以當地微生物做土壤基盤改造，活化土讓。依照植物生長週期給予適當自製自然營養資材成分。
- b. 於畜產上，圈養密度適宜，畜舍須採光、通風、設置墊料為發酵床、飼養自製飼料，零排污及碳排、不做人工控溫之健康安全畜牧。
- c. 進行PGS第二方認證，建構消費者與生產者互為認證規範，也邀請產官學第三方驗證單位之查驗確保食品安全，鼓勵農產與畜產複合式經營，促進農村環境永續經營。

2. 協會之宗旨

實踐自然農業，永續台灣土地價值，提供安全、有生命力農作物，促進國人身心健康。



3. 協會稽核農作物之品質政策

- (1) 滋養安全大地，生產安心農糧產品，確保食品安全促進人類健康。
- (2) 循PGS參與式保障系統之認證模式行銷，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共組產銷平台藉以信賴關係基礎，建構產品物流之相互安全認證。
- (3) 本會理事會負責召集稽核及查驗農友是否符合自然農業技術規則。
- (4) 農友必須受過台灣自然農業基本講習取得結業證書、加入協會為會員才准於申請友善農耕會員；新加入協會會員應於申請友善農耕後參加台灣自然農業基本講習並取得結業證書。
- (5) 本會建構生產與消費者之互助行銷平台，友善農友之農產品唯有經此通路銷售適用本會所發給的標章及標示，因此友善農耕會員就必須與協會簽訂合作契約才准頒自然農業認可證書及自然農業認可證標章、標示之使用。

4. 名詞解釋

- (1) 自然農業：是依循自然的規律，培養自製當地微生物，活化土壤，並依據植物生長過程之營養週期理論，以適期、適當、適量方式給予自製自然資材萃取之營養劑；不施放化學農藥（除草劑）、化學合成之肥料的自然農業耕作方式。
- (2) 自然農業作物：符合本協會之台灣自然農業作物技術規則生產之農作物。

- (3) 生產區：由至少一塊田區所組成，做為生產功能之農地。
- (4)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
- (5)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的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 (6) 覆蓋作物：用於覆蓋地表的作物，除可抑制雜草滋生，並能增加有機質，還可預防土壤侵蝕。
- (7) 種苗：指利用種子繁殖（種植）之植物，且在一年內可完成其生命週期者。
- (8)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肥料、防治資材等。
- (9) 生產計畫：考量空間、配合時序而預先安排農地作物種植。
- (10) 圍籬：為阻隔污染源所設置的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 (11)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12) 綠肥(草生栽培)：以改良土壤，增加肥力的作物，如田菁、太陽麻等。
- (13) 多年生作物：能夠在同一株上生長多於一年收成的作物。
- (14) 生產者：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的個人或機構。
- (15) 追溯稽核：一種透過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進行順向或逆向的檢查，用以證明生產者在從事生產或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台灣自然農業技術規範。



5. 聯絡方式

506 彰化縣福興鄉元中村橫圳巷 18-61 號 台灣自然農業協會
電話：0932-719488 曾偉哲(協會秘書長)

第二部份 台灣自然農業農耕作業規範

一、作業規範

1 生產環境條件

- (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2) 台灣自然農業生產區宜選定附近無污染源，且遭受鄰田慣行生產影響性小的位址。
- (3) 台灣自然農業生產區與慣行生產區的灌溉排水系統應有效的隔離措施，以確保慣行農田的水不會滲透或漫入台灣自然農業生產區。
- (4)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2 緩衝帶

- (1)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台灣自然農業栽培作物受到

污染。

- (2) 緩衝帶得閒置或種植非利用作物，但如種植可利用作物時，禁止以台灣自然農業農產品名義出售。
- (3) 緩衝帶之作物應與生產區內作物明顯不同，及在現場有足以標示清楚之措施，顯示其作業方式能夠避免在生產過程中與台灣自然農業作物混淆的風險。

3 種子及種苗

- (1) 建議會員自行保留種植後繁殖的種子自行育種方式育苗，種子育苗或種苗定植前，建議先以種子(苗)處理液浸泡處理。
- (2) 種子及種苗之應用，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3)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 (4)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5) 原則上自己留種，種子、種苗無法自取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6)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

4 土壤肥培管理

- (1) 建議減少使用機械操作而破壞土壤結構。
- (2) 台灣自然農業改善土壤之可用資材，以當地微生物、漢方營養劑、天惠綠汁、乳酸菌、酵素、生物炭、糙米醋以及海水等為主。
- (3) 肥培管理得使用農糧署推薦有機友善環境資材
- (4)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資材與非自製之有機質複合肥料。
- (5)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5 病蟲害雜草管理

☆雜草、蟲害控制技術及資材：

抑制雜草可用	防蟲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實施必要之輪作。2) 可人工及機械除草。3) 可善用敷蓋或覆蓋措施。4) 農田中可飼養家禽及家畜等。5)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發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6) 絶對不可使用除草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及忌避植物。2)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及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等)。3)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4) 設置水溝、生態池等各種物理性陷阱。5)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6) 利用太陽光之消毒。7) 利用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8) 可使用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棟、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海藻、草木灰、矽藻土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等防蟲害。9) 可使用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

	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公頃。 10) 可使用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11) 可使用石灰、石灰硫黃合劑及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12) 不得使用化學農藥。
--	--

6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 1)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2) 自製資材，例如當地微生物、乳酸菌、麴菌、酵母菌等及漢方營養液、水溶性磷酸鈣、水溶性鈣及天惠綠汁等；作物從播種、育苗、定植及作物生長階段〈生長期、生殖期、開花結果及熟成期〉施用上項資材之不同比例配方。
- 3)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7 台灣自然農業倉儲及機械操作

- (1) 回收再利用之容器使用前應徹底清潔。容器、包裝區、貯藏區禁止使用禁用資材清潔。
- (2) 農機具設備應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污染環境或作物。
- (3) 台灣自然農業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4) 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非自然農業之農產品分開處理。

8 查驗及稽核文件

- (1) 地主土地謄本或土地租約(含耕作協議書)，初次申請及重新評鑑應於稽核前後檢附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含農藥快篩)，並黏貼於『各種檢驗報告黏貼處』。
- (2) 若有採購資材，能盡量提供採購時間、來源或提供者、數量。
 - (3) 若有自製資材，能盡量提供各類資材種類、製作日程，使用材料錄。
 - (4) 生產履歷紀錄簿，含基盤改造、播苗、定植、採收等以工作及資材作紀錄。在工作加強說明欄，針對病蟲害防治資材之使用方法、用量、時機，盡量記錄清楚。

第三部份 稽核程序

名詞解釋

新申請：申請案件係指初次申請

重新評鑑：係指已通過自然農業核可證者每三年需重新提出相關資料申請資格展延，台灣自然農業核可證書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得提出重新評鑑申請。

追蹤查驗：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當年度若執行重新評鑑，視同年度定期追蹤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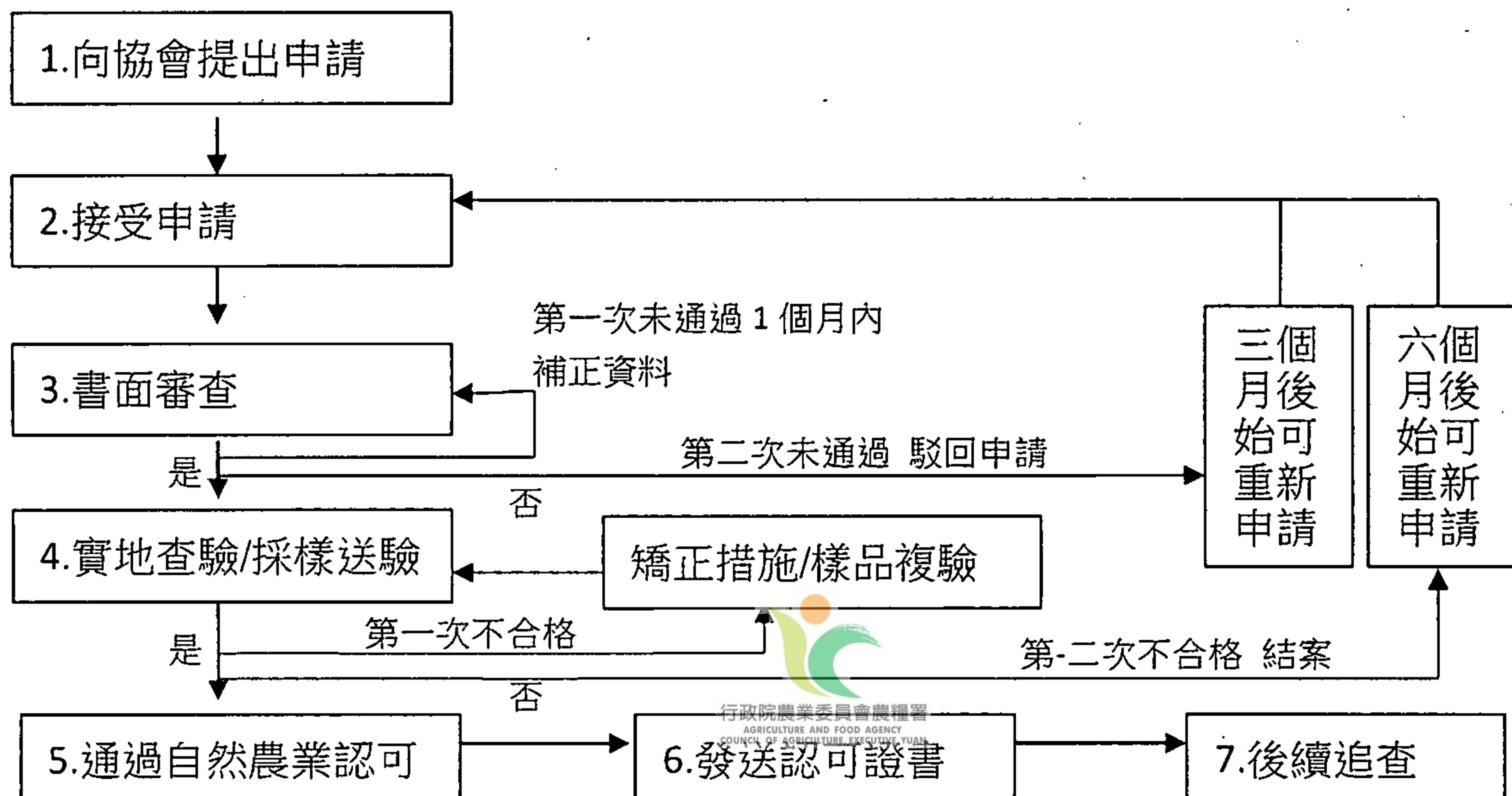
結束查驗：會員有權隨時取消稽核申請，宜敘明理由向協會提出申請結束稽核。通過自然農業核可證之會員可主動取消核可證資格，宜敘明理由向本協會申請結束核可證資格，上述情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已發生之任何費用應予繳清。

一、稽核人員配置及組織

由協會稽核小組指派合格稽核員一至二名進行稽核，稽核員必須迴避稽核自己、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所屬田區。

二、稽核作業流程

自然農業認可證稽核流程



1. 稽核進行方式

此自然農業認可證稽核分為(1). 認可證稽核，(2). 重新評鑑與追蹤查驗稽核等兩種作業流程進行稽核，認可證稽核其內容包括提出申請、接受申請、書面審查、實地查驗/採樣送驗、通過自然農業認可；至於重新評鑑與追蹤查驗則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採樣送驗。

- a. 稽核人員除了申請案件查證外，每年固定巡迴至各區查證，加入友善農耕新舊農友必須提供必備查證文件及差旅費進行年度例行查證作業。鼓勵農友完成登錄QR code或產銷履歷。
- b. 理事會定期會議中由秘書長提出查證報告，並作成會議紀錄審定核可者陳報相關單位供參。

2. 提出申請

申請台灣自然農業友善農耕農友之認證作業，農友須具備本協會會員之資格規定；農友需先向秘書處申請及繳交稽核所需費用，協會接受後再由稽核小組指派指稽核員，即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

3. 稽核費用

友善農耕農友所須負責之稽核費用含差旅費及文書費。以農地大小計算差旅費，1公頃(含)以上負擔1,000元；1公頃(不含)以下負擔800元，文書費每人200元，惟稽核小組得依現

場狀況或多場區風險評估，經雙方合意增加相關衍生費用，稽核費用應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

4. 書面審查

文件點檢與審查內容

- 符合查驗範圍
- 已繳相關費用
- 農友有高度意願配合
- 資格文件齊備

點檢

- 限期補件
- 退件

點檢齊備

- 通知繳費用
- 一個月內進行實地查驗

(註)

- A. 補件：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缺漏，需敘明理由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齊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 B. 退件：屆期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則予以退件。
- C. 文件點檢齊全後，始受理該案件查證，並通知會員繳交相關費用。
- D. 因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一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則駁回查驗申請，所繳費用不退。

5. 實地查驗

各權責人準備工作及查驗流程



經營〈權責〉人或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營人備妥各項田間作業紀錄，全程陪同稽核人員。2. 管理者備妥包括檢驗報告以及資材採購、自製資材、生產履歷等紀錄或收據等。
稽核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驗前，舉行啟始會議，與會者為申請者、管理人員、權責人員及本協會指派之稽核員，會議由稽核員主持。2. 對於查驗之不符合事項，稽核員處理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主要不符合事項時，逕送稽核小組審定。b. 有次要不符合事項時，要求受檢者限期十五日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稽核員，由稽核員進行評估，彙整後送稽核小組審定。
實地查驗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書面查驗包括檢驗報告以及資材採購、自製資材、生產履歷等紀錄或收據等。2. 查驗得包括現場品項採樣送驗並由受檢者送驗，檢報告備份送稽核小組作為友善農耕准否依據，以確保生產符合標準。3.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4. 稽核員進行書面審查，得聯絡申請者釋疑或修正，審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申請者。

查驗作業 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自受理日至查驗日前一天）期限一個月。 2. 實地查驗（自查驗日至繳交查驗報告）期限一個月。 3. 檢驗（自採樣日至收到檢驗報告）期限一個月。 4. 自然農業核可辦定（自收到查驗報告、檢驗報告至審定）期限一個月。 <p>前述期限不包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及可歸咎客戶延後查驗之等待期間。</p>
自然農業 核可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證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駁回」、「自然農業認可終止」。 2. 有關「駁回」、「自然農業認可終止」之事由，協會書面告知自然農業認可不符合事項之說明。 3. 通過時，本協會將與申請人簽訂合作契約書及辦理發證，並准辦加入友善農耕會員名冊。

三、契約書、稽核證書、稽核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凡通過本協會自然農業認可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以下簡稱農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且規範認可證證書、認證標章及標示之正確使用。

契約書主要內容包含：

目的	協會與認可證通過之農友均簽訂合作契約書，以確保農友符合認證作業後加入協會所成立之友善互助行銷平台，農友應依協會規定於認可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證書、標章及標示，所有本會友善農友之產品以地產地銷CSA及參與式保障認可證系統平台PGS模式行銷，一來標章及標示之運用有效管理，二來便利規劃生產計劃掌握產品之供需量達成物價所值之公平交易，由此顧自然農業小組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產業的永續發展。
權利義務	<p>1 彙責農友者農友負法律及損害之賠償，歸責協會者由協會擔之。致協會廢止農友之認可證導致第三者受損害時，農友負賠償責任。</p> <p>2 如農友需將認可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p> <p>3 農友應保存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所有客訴紀錄，並隨時備查，作物收成時同一產區產品一份1公斤冷藏保存一個月，以備作為客訴對照查驗之用。</p> <p>4 農友收到自然農業認可證終止或暫時終止通知時，應立即停止自然農業認可證宣傳、使用自然農業認可證標章，及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自然農業認可證標章之產品等。若違反約定期時，本協會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俟驗證暫時終止事由改善後，農友可向協會申請恢復其自然農業認可證。</p> <p>5 農友應同意第三者認證團體、消費者團體或學界評鑑同步見證本協會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公正性。</p> <p>6 凡通過自然農業認可證之會員，本協會均核發認可證證書。認可證證書內容依照農委會規定，並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並規範證書期限、換發新證及其失效規定。</p> <p>7 農友因違反規定而被終止或暫時終止自然農業認可證資格時，本協會將於網站刪</p>

除或暫時刪除其自然農業認可證相關資料。

